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(项目名称)N4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N4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欣欣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9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欣欣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